

# 梁柏台法学院学风简报

分院学工办编

第十五期

2022 年 4 月 3 日

根据分院学工办学风督导组检查结果反馈，以下同学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-4 月 1 日（第六周）正常上课期间出现旷课行为，违纪属实。

根据《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 1 款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同学通报批评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| 姓名  | 学号         | 班级      | 旷课时间            | 任课老师 | 班主任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陈梦雅 | 0103190204 | 法学 1902 | 3.31 周四晚上法理学 II | 王萍   | 陈立峰 |
| 王茵茵 | 0103190219 | 法学 1902 | 3.31 周四晚上法理学 II | 王萍   | 陈立峰 |
| 熊质斌 | 0103190223 | 法学 1902 | 3.31 周四晚上法理学 II | 王萍   | 陈立峰 |

希望各班同学引以为戒，认真遵守校纪校规，不要无故旷课，不要迟到、早退。一旦查到违纪行为，将一律按照《学生手册》规定严肃处理。特此公告。

附《学生手册》关于教学活动的相关规定：

未经批准旷课不满 10 学时者，给予批评教育；累计达 10-29 学时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；累计达 30-59 学时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；累计达 60 学时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梁柏台法学院

2022 年 4 月 3 日

主编：陈伟峰

责编：曾治茗

终审：黄钰淇